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十宿舍自習室管理要點

110年11月18日宿舍幹部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與充份運用第十宿舍自習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，本宿舍恕不負保管責任，結束自習時須將個人物品或書籍一併攜回。
 - (二)禁止佔用座位與隔夜放置，若發現離開位子後遺留有個人物品，將以遺失物暫置管理室待領(公告起2周後以廢棄物處理)。
 - (三)為維護自習室閱覽環境與使用秩序：
 - 1.如有吸菸、飲食(白開水除外)、嚼食口香糖等影響環境整潔之行為，依照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處分。
 - 2.使用時請保持安靜，禁止喧嘩及影響他人行為，經宿舍幹部規勸後仍未改善者，依照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處分，並禁止使用2周。
 - 3.其他違規行為，依照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處分。
 - (四)應妥善使用自習室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公物設施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冷氣開放時間為早上9:00時至晚上11:00時，請居民自行使用冷氣遙控器打開，最後一位離開時記得關閉冷氣，以節約能源。
- 三、生促會及住宿組因任務關係有權關閉自習室。
- 四、本管理要點經宿舍幹部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